

证券代码：002635

证券简称：安洁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##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8项议案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春生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:3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—2019年6月2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19日下午3:00至2019年6月20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
- 5、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市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011号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3,322,89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51.1827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7,6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##### 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353,185,1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1627%。

##### (3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37,69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9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春生先生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49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王春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莉女士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

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349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吕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磊先生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349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林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4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贾志江先生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341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贾志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5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顾奇峰先生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2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7341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%，顾奇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1.06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玉燕女士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3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49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马玉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昊先生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41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李国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慎平先生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41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丁慎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薇女士；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7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70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张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结果如下：

#### 3.01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卞绣花女士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3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4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49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卞绣花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# 3.02 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顾静女士

表决结果：353,252,305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67,106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7363%。

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%，顾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27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74%；反对 44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26%；弃权 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3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421%；反对 44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45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27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74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6%；弃权

35,60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3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421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31%；弃权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54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313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2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69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278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74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6%；弃权 35,60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3,0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421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31%；弃权 3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8548%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3,313,79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74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26%；弃权

0 股；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128,6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969%；反对 9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0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许菁菁、吴思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